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8期（总第38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8期

(总第38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梁 韬 杨 威

刘嘉俊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 祥 李 飞

冷吉周 何建道

钟 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1年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6)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农产品滞销应急机制和销售长效机制的通知 (7)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李骞等四十四名同志任
免的通知 (20)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存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 (21)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程军免职的通知
..... (22)

大事记

- 第 30 期 (23)
- 第 31 期 (24)
- 第 32 期 (27)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9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文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山州文物保护利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将古遗址《山车仙人洞古生物化石洞穴址》、古墓葬《德厚小龙墓地》、古建筑《双龙营文庙》、石窟寺及石刻《德厚清水沟岩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富宁县剥隘革命活动旧址》等3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文物点列为第三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我州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助力全州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第三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共计39项）

一、古遗址（共计3项）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山车仙人洞古生物化石点	更新世	马关县坡脚镇
2	砚山窑上龙窑址（江家窑、朱家窑、胡家窑、伍家窑）	清代至中华民国	砚山县江那镇
3	大阴洞遗址	新石器	广南县坝美镇
二、古墓葬（共计2项）			
4	德厚小龙墓地	东周	文山市德厚镇
5	花枝格大坟包	宋	马关县马白镇
三、古建筑（共计9项）			
6	半边寺	清	丘北县新店乡
7	双龙营文庙	清	丘北县双龙营镇
8	松云里清真寺朝真殿	清光绪九年 1883年	丘北县曰者镇
9	文华寿佛寺	清	马关县马白镇
10	马洒老人厅	清	马关县马白镇
11	平坝观音阁	清	文山市平坝镇
12	文山寿佛寺	清康熙三十五年 1725年	文山市开化镇
13	小街燃灯寺	清乾隆元年 1735年	文山市小街镇
14	忠烈祠	清	广南县莲城镇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计 5 项）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5	德厚清水沟岩画	新石器	文山市德厚镇
16	红岩洞岩画	新石器	文山市追栗街镇
17	平远大山村岩画	新石器	砚山县平远镇
18	卡子岩画	新石器	砚山县阿猛镇
19	龙头井诰命碑	清	富宁县归朝镇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 20 项）			
20	富宁县剥隘革命活动旧址	近现代	富宁县剥隘镇
21	甘帮红军洞	近现代（1935）	富宁县那能乡
22	谷留碉堡	近现代（1934）	富宁县谷拉乡
23	甘屯红军洞	近现代（1934）	富宁县谷拉乡
24	太平惨案遗址	近现代（1937）	富宁县那能乡
25	龙所红军洞	近现代（1935）	富宁县谷拉乡
26	项崇周墓	中华民国	麻栗坡县猛洞乡
27	中共桂滇边工委，中共滇东南工委，马列城县人民民主政府办公地旧址	中华民国	麻栗坡县下金厂乡
28	老山战场原址——老山主峰	近现代	麻栗坡县猛洞乡
29	老山战场原址——曼棍洞	近现代	麻栗坡县天保镇
30	中共马关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旧址	近现代	马关县八寨镇
31	滇越铁路马关段	1910 年	马关县古林箐
32	堡寨寨东风发电站	1972 年	马关县木厂镇
33	马关电影院	1967 年	马关县马白镇
34	文山地区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旧址	1926 年	文山市德厚镇
35	爱民河纪念碑	现代	文山市开化镇
36	开文垦殖局旧址	中华民国	砚山县稼依镇
37	红旗水库	1958 年	丘北县曰者镇
38	老山战场原址——兴街指挥部	1979 年	西畴县兴街镇
39	蚌谷三保台地——新时代西畴精神发祥地	1990 年	西畴县蚌谷乡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1 年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文政发〔2021〕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 2021 年全州烟叶收购良好秩序，严厉打击

非法收购、囤积、运输、走私烟叶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烟农的利益，现就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烟叶收购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

视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叶收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烟叶收购环境。认真分析烟叶收购形势和问题，妥善处理烟叶收购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各辖区进出通道，提前做好各个通道烟叶非法流通稽查预案，加强烟叶非法流通治理，确保烟叶收购平稳有序进行。

二、坚持标准，严格按合同收购烟叶。全州辖区内的烟叶由烟草部门设在各种烟乡（镇）的烟叶收购站（点）按照国家规定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各县（市）要坚决维护烟叶种植收购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计划组织收购烟叶，严禁无合同、超合同、内外勾结跨区收购烟叶，严禁违反烟叶收购流程收购烟叶，严禁无准运凭证运输烟叶；各县（市）生产的烟叶只能在辖区内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点）交售，不得跨区域异地交售；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转让、转借和倒卖烟叶收购合同；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不得压级压价。

三、严格执法，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烟叶收购和调拨正常秩序。除烟草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烟叶；禁止收购辖区外烟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收购烟叶者提供烟叶储藏、囤积场所和运输工具；严禁无烟叶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烟叶。

四、严明奖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各级烟草、公安、市管、交通、海关、边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分析辖区和毗邻地区烟叶收

购、流通秩序情况，查堵烟叶非法流动。对在烟叶收购中故意扰乱烟叶收购秩序，擅自收购、囤积、生产、加工、贩运、走私烟叶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烟叶收购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家工作人员及收购期间临时聘用人员烟叶收购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烟叶收购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烟农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张贴标语、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广大烟农守法诚信意识，严格履行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自觉抵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情报线索来源，鼓励广大群众依法举报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对查实的案件依据相关规定兑现举报费。烟草专卖监督管理举报电话：12313、0876—218358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文政办发〔2021〕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全州先后发生多起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造成多名青少年儿童死亡，事故惨痛，教训深刻。为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保障广大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增强抓好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责任落实到位。特别是针对当前暑假广大学生已离校返家的实际，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文山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八项机制》（文政办发〔2021〕60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职尽责，认真分析多次发生事故的时段、地域，查找薄弱环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补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村委会、村小组宣传教育作用。要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承担监护人对孩子的安全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切实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明确责任，全面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动”的网格管控联动机制，落实领导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压实乡（镇）、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重点抓好危险水域专项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教育体育部门要针对不同季节特点，督

促学校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假期安全教育提醒，提高广大学生增强防范意识，特别要教育引导学生在周末、假期不要到水边玩耍，主动远离危险水域。各学校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班主任针对假期学生放假实际，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提醒督促学生家长抓好孩子的安全教育，不定期发布《防溺水预警公告》，定期发放《致家长一封信》，有针对性开展溺水事故警示教育。要反复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日常安全监管，强化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提醒学生家长敲响思想警钟，对孩子“防溺水”安全管理进行再教育，防止因家长监护管控不到位而造成溺水事故。水务部门要对各地池塘、库渠、湖泊、坝塘、河流、深沟、水窖等重点水域的隐患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在危险水域树立“水深危险”“不许学生擅入”等类似警示标牌。要按照河长制要求，加强对水域的巡视巡查，严格落实水库管理制度。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媒体强化防溺水宣传工作，教育青少年儿童不去危险水域玩耍、戏水，防止溺水死亡的悲剧再次发生，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青少年儿童的安全。民政部门要强化“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团委、妇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动员志愿者加强对孩子安全的管理。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同中心工作一并部署、一并落实，充分利用乡（镇）例会、进村入户、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实行挂片包干制，整合驻村工作队力量，发动乡镇、村组干部，千方百计调动群众力量，

落实村寨防溺水联防机制，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河流、水库、坝塘等安全隐患排查，在危险场所的重点部位和醒目位置，安装、完善警示安全标牌、安全隔离栏。对易发生溺亡的水域和事故多发水域要增加警示标志牌，安装警示宣传标语。特别是要严加防范大雨、暴雨和长时间降雨新形成的水坑。对各类工程形成的水池、水坑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努力从源头上抓好溺水防范工作。

三、强化督导指导，严格落实事故倒查机制

各县（市）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各职能

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结合属地实际，全面开展防溺水工作自检自查，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补齐短板弱项，消除事故隐患，遏制溺水事故的发生。严格督查溺水事故多发乡（镇）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责任倒查。近期，州将从教育体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抽调人员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农产品滞销应急机制和销售长效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农产品销售工作，最大限度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问题，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农产品滞销应急机制和农产品销售长效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做好农产品产销监测和预警，构建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创新销售方式，拓宽销售渠道，解决我州农产品“卖难”问题，推动我州优质农产品顺畅销售，促进产销协调发展，实现全州农产品产得出、销得掉、价格好，销售正常和价格基本稳定目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农产品滞销应急机制

（一）做好监测预警。一是摸清全州农产品基本情况。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应季农产品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农产品的基本情况，收集梳理农产品的生产品种、面积、产量、批量上市销售时间段等信息，提前对市场进行分析研判。二是做好大宗农产品的价格跟踪服务。综合研判大宗农产品市场购销价格、主销区市场需求等情况，做好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前落实销售渠道，积极防范大宗农产品出现更大的销售困难问题，做到有备无患。三是加强舆论引导和权威发布。出现农产品滞销情况后，及时做好农产品信息发布推广工作，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消费信息正面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委宣传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本地产销对接。一是千方百计拓宽农产品销路。积极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农商联手”拓宽销售渠道。

引导和组织种植户、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本地大型超市、批发市场、餐饮企业、加工企业等采购商自动对接，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自身渠道优势，扩大市场销售。二是开展促销工作。引导大型超市设立“卖难”产品促销专柜，大型批发市场减免“卖难”产品进场费，降低经营者负担，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三是动员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大型企业食堂等优先采购有质量安全保障的滞销农产品。四是开展滞销农产品收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临时收储一批适宜贮存的“卖难”农产品，当地政府可视具体情况予以一定收储补贴。（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总工会、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开拓州外大型市场。一是发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作用，采用登门走访、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引入州外农产品销售企业特别是具有影响力的大企业到我州采购农产品。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采购会等各类产销对接活动，扩大我州农产品的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同时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建立绿色帮扶合作机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做好电商平台销售。充分利用拼多多、淘宝、苏宁易购、惠农网等电子商务平台，打通滞销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和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围绕直播电商、引流带货、网货评选等，全力打响“文品出山”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组织开展“电商+直播+特色农产品”的直播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物流畅通。加强市场管理，理顺流通环节，优惠、减免收费。认真执行国家《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绿色通道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顺畅通过收费公路。在确保不影响交通、市容和方便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开辟农产品进城

销售的“绿色通道”，确保运送“卖难”农产品车辆的正常运输。（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着力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别要加强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消费等重要环节质量检测和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建立农产品销售长效机制

（一）积极培育打造提升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按照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农民采取引进新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尽量减少集中上市的销售压力。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供销”一体化的企业，鼓励扶持企业或种植大户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引导和支持经营主体打造品牌战略，形成一批品质过硬、特色明显、绿色生态的农产品品牌。加大“三品一标”产品基地建设，扩大“三品一标”产品总量和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加强对上市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和监测，特别要加强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消费等重要环节质量检测和监管，推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依托县市优势特色产业，加大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准招商、补链招商力度，引进农业产业化企业落地，重点扶持发展基础好、辐射带动作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本

土龙头企业，提升企业农产品初级和精深加工能力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整体水平。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鼓励建设果蔬加工中心，开发多元产品，提升商品化水平，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农产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全州具有种植规模的农产品统计目录，及时收集整理全州优质农产品种植企业、类别、种植规模、品种、产量、上市期、销售渠道、价格、销量等信息。摸清企业采收、分拣、包装、运输、用工、库存等情况。科学制定全州农产品滞销应急方案，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滞销和负面舆情。加大农产品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发布工作，帮助广大农民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情况，抢占先机，科学安排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示范引导，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时发布产业发展预警信息，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选择适销对路的新品种，提高农产品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农产品销售对接。

1. 建立东西部农产品销售合作机制。加强与北京、上海、重庆和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消费城市对接，联合政府部门、农产品生产主体、流通企业和新闻媒体，共同宣传搭建销售网络，推动建设供销联盟。定期发布全州应季农产品上市情况，促进订单和交易，加大“农产品入沪、农产品进京、农产品入粤”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每年组织企业或种植大户到省外城市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开展“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加大“便利+生鲜”店建设，推动生鲜农产品便利店进社区。鼓励大型商超在州内建立农产品直采基地，推动

连锁便利店、大型商超与州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合作社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畅通本地农产品上行渠道。鼓励农产品配送企业进一步扩大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集中采购本地区农产品的规模。推动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加强与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建立稳定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拓展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县、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上行销售。充分发挥州县（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全力打响“农产品出山”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在应季农产品上市前，提前组织电商企业开展“电商+直播+特色农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拼多多、淘宝、苏宁易购、惠农网等电子商务平台，打通农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支持扶贫产品在“832”平台进行销售，动员全州各级各部门工会组织优先采购我州“832”平台产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4. 鼓励农产品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销会和产品对接会，不断提升文山高原特色农业品牌知名度，稳步扩大文山特色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为外贸农产品进出口增加新动能。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农业领域的产销对接和项目合作，组织开展境外农产品展示宣传和合作洽谈活动，积极推动文山特色农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走出国门。（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天保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大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根据农产品生产规模和产业发展规划，分析产品流量、流向及储运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消费水平和交通区位优势，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布局。支持冷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

设施；支持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在规模化生产基地布局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冷藏初加工设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电商企业、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区域性集散地、中心城市和重点口岸布局建设一批规模适度、满足需求的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配设施；支持商贸、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季节性蔬菜和水果产区推广应用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化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服务，优先保障农产品调运需求，及时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跨省”中遇到的运输问题。（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建立全州农产品销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任召集人，州人民政府联系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供销社、总工会、天保海关、邮政管理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全州农产品销售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布置农产品滞销的应急措施，调度阶段性工作，做好协调和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商提出解决农产品常态销售和滞销的处置措施，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农产品销售协调议事机构，统筹抓好农产品销售各项工作。

附件：文山州农产品销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山州农产品销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梁映敏 州委常委、副州长

副召集人：刘嘉俊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商务局局长

成 员：赵庭江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局长

金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袁加全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建强 州财政局局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 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骞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陶自强 州供销社主任

胡应明 州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
副主席

韩 斌 天保海关关长

杨 凯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段建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

联席会议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州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6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关于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

（DIP）付费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底前
2	健全政府基金监管机制，强化医保基金法制建设，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底前
3	完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4	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6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7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8	依托国家和省统一建设的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实现医保基金实时动态监控管理，拓展建设具有文山特色的边疆医保智慧监控平台，并纳入“十四五”规划实施。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残联	2022年底前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建立 DIP 付费制度改革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打击低标准入院、超长住院、升级诊断、高套分值、转嫁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10	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将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信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前
1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定点医药机构每年向医疗保障部门如实报告纳入医保目录支付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并将报送情况纳入信用承诺范围。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2	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州医保局	2023 年底前
13	创新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估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考评评估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州医保局	2023 年底前
14	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	2023 年底前
15	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州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17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个人负担比例、药品耗材价格等信息。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8	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	州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19	加强基金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	州医保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20	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	州医保局、州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21	医保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经办机构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职责。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协议管理，采用约谈、费用拒付、考核与结算挂钩、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措施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	州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22	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2023 年底前
23	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4	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持续推进
25	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处理，提升惩处威慑力。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6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对定点民营医院诊疗的监管。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27	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持续推进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 文山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8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文山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陈凤廷 州政府副秘书长
 邹春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腾苑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邵卫民 州公安局副局长
 王成文 州民政局副局长
 陆永新 州司法局副局长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牛祖权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陆仕川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安伟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耀文 州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李洪光 州审计局副局长
 许子星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副处级待遇
 陆贵文 州能源局副局长
 李 庆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 勇 天保海关副关长

唐修云 都龙海关副关长
傅士华 田蓬海关副关长
华 俊 文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邹春明兼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清理和规范应由本部门审批的各类涉企收费项目，合理确定各项涉企收费标准，并实行清单制管理；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州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的监督管理。

州公安局：负责涉企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民政局：负责做好社会组织的清理工作，规范社会团体等中介组织的涉企收费及行为，并实行清单制管理；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司法局：负责规范行政部门涉企行政行为；负责涉企法律法规的建立完善和政策法规的清理规范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法制环境。

州财政局：负责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和清理规范工作，按职责查处涉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缴纳的社保基金合理设置、交缴比例和运行；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规范清理涉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测绘工作领域的涉企垄断收费及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规范清理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区建设领域的涉企垄断收费及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规范清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涉企垄断收费及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审计局：负责涉企审计工作，按职责查处涉企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监管，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垄断行为线索并按委托调查垄断行为；负责优化企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环境工作；查处价格垄断行为及中介服务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组织全州涉企行政审批前置中

介服务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并对服务项目及收费实行清单制管理。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能源局：负责煤炭、电力、新能源工作领域的涉企垄断收费及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州税务局：负责提出减轻企业税负建议；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天保海关：执行好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负责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工作；负责本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部门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都龙海关：执行好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负责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工作；负责本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部门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田蓬海关：执行好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负责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工作；负责本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部门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文山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全州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持续落实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相关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减负政策措施、开展减负工作监督管理，清理规范本系统涉企收费和涉企行政行为。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8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年8月24日

《文山州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云政办函〔2021〕18号）精神，切实解决我州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为老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线下传统服务与线上智能创新相结合，全面提升老年人服务智能化、人性化水平，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公共服务领域遇到的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在信息时代中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享受智能技术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便利的服务，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便利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1. 合理设置公共服务场所适老化健康查验通道。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码头和出入境口岸等高风险的特殊场所要严格查验“健康码”，同时为不能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开通人工通道帮助提供健康凭证。在公园、商场、旅游景区等场所做好“健康码”查验的同时，设立“无健康码”绿色通道，针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服务对象，采取身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免费赠送口罩等线下措施，配备人员做好健康核验和服务引导。规范“健康码”互通互认和与各类有效证件的关联使用，便利老年人跨地区通行。（责任单位：州直各委、办、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适老化公共服务供给。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进福利机

构、进园区，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

3. 妥善解决应急状态下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中，需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各县（市）、有关部门要修订应急预案，统筹考虑老年人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实际困难，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解决应急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责任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便利老年人日常出行

4. 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提供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增设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开发客服热线语音接单、后台下单、线下结算等功能，降低老年人的操作难度，对老年人订单优先派车，为老年人预约车辆提供更完善、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电召、预约平台要深入社区加大宣传，与社区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入户指导老年人使用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使用。（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合理设置适老购票和支付服务方式。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均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域，在站

内设置清晰、明显的老年人服务提示引导标志，便利老年人出行。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方便老年人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的服务方式。对于已推行电子客票的国内客运线路，支持老年人在现场购票或由他人网上代为购票后，凭购票的有效证件或相应的纸质票据、纸质凭证直接乘坐。（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提升老年人出行便利化水平。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为有相对固定用车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保障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对刷卡机升级改造，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与便捷应用，推动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轨道交通。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待遇和财政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7. 畅通老年人挂号、检查等就诊服务渠道。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为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渠道。在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就医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全部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8. 提升老年人网上就医服务体验。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针对老年人使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中遇到的困难，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界面设计和服务功能，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习惯，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功能。推进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

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方便老年人就医。（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建立高龄、空巢、失能等重点老年群体的走访探视制度，具备条件的可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做好上门巡诊、精神慰藉、家庭病床等服务，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满足居家老年人的个性化健康需求。整合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资源，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健康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畅通老年人接诊转诊通道。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扩大家庭医生预约号源数量，方便老年患者就近预约挂号，并对转诊老年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医养结合机构要建立老年人危急重症的抢救与转诊制度，可与上级或签约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转诊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协作关系，或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以及医疗巡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康复指导等服务，确保老年人病有所医、及时救治。（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11. 加强支付市场监管，杜绝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托各县（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热线，对景区、停车场、商场、

餐饮、物业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拒收现金行为开展调查，对涉事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在采用无人销售方式的经营场所，应提供现金支付渠道或转换手段，满足老年人消费现金支付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山银保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优化老年人线上日常消费手段。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加大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加大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 APP 安全应用、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老年人使用手机银行的体验性和安全感，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山银保监局）

（五）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13. 优化老年人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体验。公园、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要设置引导标识、智能设施使用说明，提供服务窗口及文化派单、点单和人工指导说明服务；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文艺健身活动等，应保留电话专线、现场报名窗口和代购等线下报名方式，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报名名额，提供纸质版活动资料；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在智慧景区设置慢直播、语音自助讲解导览项目，提供自助语音导览和无导游讲解模式，探索通过 5G、超高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观看赛等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14. 优化窗口指引，提供扶老服务。各级政

务服务实体大厅配备便利老年人的配套服务设施，设立清晰醒目的引导标志，提供简单易懂的办事指南，提供“一窗式”、“一门式”服务。开设“老年人服务综合窗口”，提供线上、线下办事渠道，配备引导人员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咨询、预办、帮办等服务，及时解决老年人在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7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免排队、优先办理业务和容缺受理机制。服务窗口要设置现金和银行卡支付等渠道，支持亲属代为办理相关业务，确保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业务即时办理，灵活办理。（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优化老年人高频办理事项服务保障。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和医保、社保、民政、金融、电信、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保留线下办理渠道，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16. 加大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工作力度。加快行政村（社区）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宽带网络覆盖，继续扩大老年人智能终端产品的供给，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电信服务，为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老年人共享智慧养老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搭建“智慧助老”慈善募捐平台。充分调动慈善组织发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的倡议，组织开展爱心募捐活动。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人士以及通讯（信）公司等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减免通信服务资费。（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

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局、州红十字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教育和培训。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手机和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及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技术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亲友、志愿者和村（居）委会、老年协会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州委老干部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八）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

19. 提高老年人规避网络风险能力。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科普讲座等，宣传推广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相关知识，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积极融入智慧社会。多渠道广泛宣传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

20. 培育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便民、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位，激发志愿服务活力，为老年人提供交通引导、就医咨询、金融服务、旅游指引等智能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监督措施，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落实机制。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维护信息化时代下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关心关爱老年人的立场出发，建立起政府领导，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落实、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进“智慧助老”行动纳入“七城创建”及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统筹推进。

(二) 加强检查督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

体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跟踪进展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要强化工作督查，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媒体采访等途径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追踪整改落实，并以适当方式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智慧助老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强对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大力宣传“智慧助老”的具体措施和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全民行动、“智慧助老”的浓厚氛围。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李骞等四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 李 骞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荣聪 任文山州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杨民强 任文山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文山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蒋智萍 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接待处处长；
- 韦元光 任文山州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周廷喜 任文山州农垦局局长；
- 李 红 任文山州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正处级）；
- 马 骅 任文山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马顺华 任文山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董文晓 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查专员职务；
- 华仁发 任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赵 礼 任文山州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冉厚雄 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职务；
- 韦锋昌 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 李 娅 任文山州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
- 唐 艳 任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高启刚 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 梁 洪 任文山州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杨昌桔 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文山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李阳呈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杜 勇 免去文山州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 侯桂芬 免去文山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文山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
- 何锦文 免去文山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文山州老龄健康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 贾 根 免去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接待处处长职务；
- 韦炳国 免去文山州农垦局局长职务；
- 沈 碧 免去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杨美福 免去文山州教育体育局总督查职务；

梁凤萍 免去文山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田 剑 免去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旭东 免去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振钦 免去文山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罗正旭 免去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生华 免去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云山 免去文山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朱丽琼 免去文山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向荣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安政桔 免去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仕标 免去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王征艺 免去文山州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员职务；
黄庆辉 免去文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新武 免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文山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职务；
谭家文 免去文山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邓一文 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大数据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邱继娥 免去文山州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职务。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李存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存龙 终止文山州农业科学院院长任职试用，在文山州农业科学院保留副处级待遇。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程军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1〕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程 军 免去文山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30 期

【重要会议】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79 次常务会议。8月2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献文、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强边固防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8月5日，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强边固防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并传达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8月6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查找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8月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文山市调研东方红电站断面水质情况、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到州生态环境局调研。

▲8月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州公安局法制支队调研指导工作。

▲8月3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许大纯到西畴县、麻栗坡县调研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月3日—4日上午，副州长张彦陪同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文山粮食安全工作。

▲8月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文山市东山乡调研民族文化项目选址，副州长李英杰参加调研。

▲8月4日，副州长周家宝到砚山县八嘎乡、西畴县西洒镇调研防汛抗洪、疫情防控、“创卫”工作情况，并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8月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全州强边固防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筹备情况。

▲8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杨中仑一行到砚山县调研。

▲8月6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民盟省委在丘北县开展民盟助力乡村振兴调研实践基地选址及相关工作调研。

▲8月7日，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富宁县和麻栗坡县边境开展巡边。

▲8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马关县督导检查公安疫情防控工作。

▲8月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马关县边境地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8月8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麻栗坡县杨万乡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8月8日，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丘北县调研督导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8月8日，副州长周家宝带队到麻栗坡县猛洞乡边境一线开展巡边，调研疫情防控卡点值班值守、抵边联防所建设、物防设施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网格化管理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8月2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8月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 2021 年第 9 次局长办公会。

▲ 8月3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老干部建言文山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

▲ 8月3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第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8月3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8月4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8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

▲ 8月4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全州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 8月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参加州委州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座谈会，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座谈，并陪同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领导调研。

▲ 8月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副州长李英杰、陆波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议。

▲ 8月5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文山州民族宗教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

▲ 8月5日，副州长张彦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议。

▲ 8月5日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 8月6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

▲ 8月6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 8月6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参加州委州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座谈会，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座谈。

▲ 8月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全省强边固防视频调度会议。

▲ 8月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十七次党委会；晚上，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 8月8日，副州长李英杰主持召开文山州“净餐馆”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约谈及安排部署会议。

第31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8月9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主持州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0次常务会议。8月1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

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朝明，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度第 10 次党组会议。8月1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第 10 次党组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5 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8月13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5 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文山州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召开第一次会议。8月14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文山州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张彦参加会议。

【调研活动】

▲ 8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强边固防段长制挂钩联系点马关县小坝子镇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0日下午至11日上午，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张永明带队到砚山县督查调研文山州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并主持11日中午反馈会。

▲ 8月10日下午至13日上午，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盘艳阳带队到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副州长周家宝8月12日陪同调研并参加调研反馈会。

▲ 8月1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德厚水库、摆依寨水库、小河尾水库调研督导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 8月1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麻栗坡县调研。

▲ 8月1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砚山县江那镇调研州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选址情况。

▲ 8月1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丘北县调研民族宗教维稳工作。

▲ 8月1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砚山县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 8月12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麻栗坡县茨竹坝村巡边，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2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广南县督查爱卫、创卫工作；下午，到富宁县督查强边固防项目建设情况。

▲ 8月12日，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2日至14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麻栗坡县、富宁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3日至1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迪庆州考察调研商务工作。

▲ 8月13日至14日，副州长玉荣到麻栗坡县、富宁县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并到边境线责任段开展巡边。

▲ 8月13日，副州长周家宝到麻栗坡县猛硐乡调研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3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马关县督导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达标百日攻坚行动、教育项目建设等工作。

▲ 8月15日，副州长陆波到富宁县田蓬镇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5日，副州长张彦到富宁县边境疫情防控第一线开展巡边，调研督导边境物防设施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9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召集专题研究州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事记

组建工作，副州长玉荣参加研究。

▲ 8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卓尔控股有限公司赴文山州投资考察座谈会。

▲ 8月9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三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 8月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 8月9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中石油云南分公司总经理杨声武一行举行工作座谈。

▲ 8月1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主要领导召开的强边固防“一本通专题会议”。

▲ 8月10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 8月1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爱卫专项办创卫工作分析研判会；下午，召集专题研究疫苗接种及“云南健康码”推广应用工作。

▲ 8月11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专题研究烂尾楼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工作；下午，参加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视频推进会。

▲ 8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听取文山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19次党委会。

▲ 8月1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 8月1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 8月1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与中交集团西南区域总部云南省域总部

座谈会，参加州委书记陈明与中交集团西南区域总部云南省域总部的会见。

▲ 8月12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参加十届省委全体（扩大）会议。

▲ 8月12日上午，副州长陆波专题听取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汇报15所普通高中建设相关工作，专题听取教育工作情况汇报；下午，专题听取农业农村工作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8月12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主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州分会场，副州长玉荣在马关县分会场，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麻栗坡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 8月1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州政府与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工作座谈会。

▲ 8月12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主持召开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省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调研督导文山州烂尾楼清理整治情况汇报会。

▲ 8月12日晚，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边境立体化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

▲ 8月13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在昆明参加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

▲ 8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分管部门研究相关工作。

▲ 8月1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审计厅审计组到文山开展文山州强边固防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及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情况审计进点会议。

▲ 8月1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组织召开文山州土地执法监察暨“大棚房”整治工作推进会，副州长陆波参加会议。

▲ 8月13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与省“两高”项目现场核查组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

▲ 8月14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

▲ 8月14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周家宝、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

▲ 8月14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

▲ 8月14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2021年全省烤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安排相关工作。

▲ 8月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纪委州监委召开的研究全州医疗卫生系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

第 32 期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8月17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8月20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永忠，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黄敏，副州长玉荣、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委秘书长蒋俊、州政府秘

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8月16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州职教园区调研园区建设与改革发展工作。

▲ 8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丘北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到南盘江巡河、云鹏电站水库调研；下午，到有关企业调研。

▲ 8月1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督导爱卫创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新版“云南健康码”推广应用等工作。

▲ 8月18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文山市调研学校复工项目建设工作并听取教育工作情况汇报。

▲ 8月19日，副州长玉荣到麻栗坡县、马关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 8月19日，副州长张彦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民欣一行调研我州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及综合交通建设工作。

▲ 8月19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广南县调研督导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1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召开普者黑湖保护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下午，组织召开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8月第一次双周专项调度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调度会。

▲ 8月1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专题研究全州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改革试点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下午，参加州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全州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 8月16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砚山县督查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

▲ 8月1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社会维稳工作，参加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下午，专题研究公安机关“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化警务模式建设

大事记

工作。

▲ 8月1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8月17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开展综合督导。

▲ 8月17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云南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推进会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8月1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 8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召集分管部门研究相关工作。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州医疗卫生系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专题研究全州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研究储备林工作；下午，召集研究林草有关工作。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省政府救助平台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培训会。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广西百色水利枢纽资金申请报告咨询评估会；下午，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蒙文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

▲ 8月1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 8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召开全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 8月1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云南文山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资金三方视频会议，参加州委州政府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战略合作座谈会。

▲ 8月19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与华夏航空公司、中聚群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赴文山考察座谈会。

▲ 8月19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组到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开展工作。

▲ 8月19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全州供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8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州委州政府与云南众链数字经济代表团考察座谈会。

▲ 8月20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市参加全州8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活动。

▲ 8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2021年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暨社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云南省公安厅政治督察文山反馈会。

▲ 8月2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专题研究文山州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全州水利项目债务化解工作、全州综合水利工程专项行动方案编制等近期水利重点工作。

▲ 8月20日晚，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州学校安全暨防溺水工作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张彦，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州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8月21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中聚群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一行到丘北县考察。

▲ 8月2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州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